

国学经典导读

礼记

曾亦 陈文嫣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国学经典导读

礼记

曾亦 陈文娟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 / 曾亦, 陈文嫣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1.1

(国学经典导读)

ISBN 978-7-5078-3331-7

I. ①礼… II. ①曾… ②陈…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 ②礼记-研究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2924号

礼记

著 者	曾 亦 陈文嫣
责任编辑	郭志男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社 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 940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24.75
版 次	2011 年 1 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331-7 / G · 1356
定 价	50.00 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一、《礼记》与《仪礼》、《周礼》	3
二、《礼记》一书之著述与结构	17
三、历代礼学与礼家	23
四、文质损益与亲亲、尊尊之并列 ——传统礼制之基本精神	33
五、古礼中的“三纲”原则及其阐释	53

注 释

一、曲礼	69
二、檀弓	109
三、王制	147
四、礼运	173
五、礼器	190
六、郊特牲	206
七、内则	224
八、明堂位	240

九、丧服小记	248
十、大传	263
十一、学记	268
十二、乐记	277
十三、祭法	303
十四、祭义	308
十五、祭统	324
十六、经解	335
十七、哀公问	338
十八、坊记	343
十九、表記	354
二十、问丧	369
二十一、三年问	372
二十二、儒行	375
二十三、冠义	381
二十四、昏义	382
二十五、丧服四制	387

导 言

一、《礼记》与《仪礼》、《周礼》

(一) 三礼及其名谓

《说文》释“礼”字曰：“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盖礼与古人藉玉或酒祭祀神灵有关。古代记载礼的典籍有“三礼”。“三礼”指《仪礼》、《周礼》与《礼记》，其名始自东汉末年，郑玄注《仪礼》、《周礼》、《礼记》，并著《三礼目录》，因有“三礼”之名。

西汉武帝时，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至汉宣帝时有后仓，弟子戴德、戴圣、庆普三人传其学，立于学官。

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史记·儒林列传》）

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迄孝宣世，后仓最明。

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汉书·艺文志》）“士礼”之名，盖以大戴《仪礼》篇目首九篇为士礼，故得称《士礼》。今《仪礼》十七篇，除士礼外，尚有大夫礼及诸侯之礼。其时又有《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汉书·艺文志》以为“虽不能备，犹愈仓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

《仪礼》又径称“礼”：

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庄子·天运》）

《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荀子·儒效》）

《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商君书·农战》）

由是《礼》有大戴、小戴、庆氏之学。（《汉书·儒林传》）
此中之《礼》皆指《仪礼》。

汉武帝罢黜诸子传记博士，唯立儒家“五经”博士，定儒术于一尊，《仪礼》作为“五经”之一，自然名正言顺地尊称为《礼经》：

今《礼经》十六。（《论衡·谢短》）

《礼古经》五十六卷，《经》十七篇。（《汉书·艺文志》）

《仪礼》亦称《礼记》。因为《仪礼》一书中既有经，又有记，故有此名。《史记·孔子世家》言《礼记》，当指《仪礼》。郑玄又有《礼记》、《曲礼》之名，皆指《仪礼》。《后汉书》之《蔡邕传》与《卢植传》所言之《礼记》均指《仪礼》而言。

“仪礼”一名产生较晚，最早见于王充《论衡》一书。《论衡·谢短》云：

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是者？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见在十六篇，秦火之余也。

王充所言《仪礼》似乎就是指今本《仪礼》十七篇，不过篇数有不合。清黄以周《礼书通故·礼书》云：“郑氏师、弟子并无《仪礼》之名也。《礼》注大题《仪礼》当是东晋人所加。东晋人盛称《仪礼》。”黄氏盖以《仪礼》名为东晋人所加也。

至于《周礼》，其初名为《周官》。《史记·封禅书》引《周礼》，刘歆著《七略》时，均称《周官》。

《周官》曰：“冬至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乐舞，而神乃可得而礼也。”（《史记·封禅书》）

自得宝鼎，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仪礼，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史记·封禅书》）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尤有存者。《周诗》既备，而其器用张陈，《周官》具焉。（《史记·礼乐志》）

《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汉书·艺文志》，盖本刘歆《七略》）

至王莽居摄三年（公元8年），时刘歆与博士诸儒七十八人议功显君服，则改称《周官》为《周礼》，其议有曰：

圣心周悉，卓尔独见，发得《周礼》，以明因监。

又，刘歆奏立博士，亦称《周礼》。

刘歆以《周官经》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礼经，置博士。（荀悦《汉纪·成帝篇》）

王莽时，刘歆为国师，始建立《周官经》为《周礼》（《经典释文·叙录》）

不过东汉仍有称《周礼》为《周官》者，至郑玄注三礼，乃确定称《周礼》。

其间，甚至有称《周官》为《礼经》者，如荀悦《汉纪》卷二十五即有此说。

一般来说，今文家称《周官》，而古文家称《周礼》。唐贾公彦辨“周官”与“周礼”之名曰：

以设位言之，谓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谓之《周礼》。

此说盖弥合今古学之论也。

（二）今文经与古文经

高堂生所传《士礼》十七篇为今文经。武帝时，在鲁淹中发现了《礼古经》五十六篇，是先秦古文，属于古文经。一说认为发见于鲁恭王坏孔壁。此《礼古经》不仅包括了十七篇全部内容，还增多了三十九篇，即古文《逸礼》。《汉书》对之颇有记载。

高堂生所传十七篇在西汉立于学官。武帝时出现的《礼古经》五十六篇，至刘歆校理秘府图书，以为《礼古经》述及天子、诸侯之礼，较十七篇完备，应立学官。（参见刘歆《移太常博士书》）由于今文经学家的反对，故在哀帝之世，未能立于学官。及王莽当国，乃立于学官。至王莽败亡，光武时古文经皆摒废于学官之外。

《礼古经》在东汉未立学官，又因郑玄仅为《仪礼》十七篇作注，故《礼古经》其余三十九篇，至魏晋时已散佚。此散佚之三十九篇被称为《逸礼》。今文家大小戴学的后学者，辑《逸礼》篇目，入大小戴《礼记》。清丁晏《佚礼扶微》（载《南菁书院丛书》第三集）辑《逸礼》较详。

今文家以《仪礼》无缺，为完整经典，而古文家则主张《逸礼》三十九篇为可信，而现存《仪礼》十七篇则为秦火之残烬。

先秦典籍中的“记”和“传”都是对“经”而言，是阐明经义及补充经之所未备者。大小戴《礼记》即配合《仪礼》经十七篇的记。

戴德、戴圣是今文家，大小戴《礼记》是今文家之学。而《汉书·艺文志》载有《古文记》百三十一篇，而没有记录大小戴《礼记》。

礼古经五十六卷，经七十篇^①，记百三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明堂阴阳三十三篇（原注：古明堂之遗事），王史氏二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后学者）。（《汉书·艺文志》）

郑（玄）《六艺论》云：“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古文礼》五十六篇，《记》百三十一篇，《周礼》六篇。”（《经典释文·叙录》）

不过，郑玄《六艺论》已有大、小戴《礼记》之说，“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记》四十九篇，则此《礼

① “七十篇”当为“十七篇”之误。

记》是也”。此为始分别大小戴《礼记》及其篇数。

此外，又有《古文记》二百四篇、二百十四篇诸说。

刘向《别录》云：“《古文记》二百四篇。”（《经典释文·叙录》）

汉初，河间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亦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氏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经，合二百十四篇。（《隋书·经籍志》）

大概言之，配合礼经的记，其发展有三个过程：

第一，最初的记，附在经末，不成篇，如今《仪礼》十七篇中有十三篇篇末有记。据郑玄注中校今古文，今文、古文皆有记。武威汉简中《仪礼》也有记。

第二，独立成单篇，分散而未辑成书，如《古文记》，因未成书，所以它的篇目、篇数都不固定。

第三，编辑成书，如今之大小戴《礼记》。

“博士”是古代学官的名称，其建置始于战国，与战国国君“礼贤下士”的政策有关。“博士”名称最早见于《史记·循吏传》：“公仪休，鲁博士，以高第为鲁相。”稍后，褚少孙补《史记·龟策传》：宋有“博士卫平。”《汉书·贾山传》：“祖父祛，故魏王时博士弟子也。”^①可见，鲁卫是设有“博士”的。

秦统一六国以后，仍置博士。《汉书·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所掌为古今史事待问和古籍典守，且参与朝廷议事。秦博士名可考者，据王国维考证，有

^① 沈钦韩：《汉书疏证》以为“弟子”二字是衍文。

博士仆射周青臣、博士淳于越、伏生、叔孙通、羊子、黄疵、正先等七人。

汉承秦制，仍置博士。至文、景间所立博士，稍有变化。其一，儒家“专经”博士的设立。《后汉书·翟酺传》：“孝文皇帝始置一经博士。”如张生、晁错为《书》博士，申公、辕固生、韩婴为《诗》博士，胡毋生、董仲舒为《春秋》博士。其二，其时所立博士，仍袭战国以来旧习，并不限于“专经”博士，如鲁人公孙臣以言五德终始召为博士，贾谊以“颇通诸子百家之书”为博士，陈天宇以之为“杂学博士”。其三，即便“一经”博士，并不专治“一经”，甚至有兼综儒家以外学说者，如韩婴除“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外，“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为之传”，而晁错在从伏生受《尚书》之前，曾“学申商刑名于轹张恢先所”。

总之，此时尚未罢黜百家，博士尚未为儒生所专有，仍属于“杂学博士”的性质。

武帝建元五年，始立“五经”博士。《汉书·儒林传赞》云：“武帝立五经博士，《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较之景帝时，所增有《书》、《礼》、《易》三经博士。自此，《诗》、《书》、《礼》、《易》、《春秋》才作为经典而被确立，唯有专习五经者方得立为博士。

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武帝准公孙弘议，为博士置弟子员五十人。自此，博士弟子列为仕途正式的出身。昭帝时，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此后，博士弟子员数日增。

儒学之独尊，导致了说经者日众，经说愈加详密，而异说亦愈相分歧，所谓“虽曰承师，亦别名家”。为了“平定”五经同异，甘露元年（公元前51年），宣帝在未央宫石渠阁举行御前会议，史称“石

渠阁议”。

据《汉书》记载，“石渠阁议”的目的是为了“诏诸儒讲五经同异”。结果导致了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被立为博士。这样，在施《易》外，益以梁丘；《书》在欧阳外，又有大小夏侯；《春秋》除公羊外，又有穀梁。汉代博士经说的分家，除《诗》学原有鲁、齐、韩三家外，其余都起于“石渠阁议”。于是，由师法而又有家法。

“石渠阁议”导致了另一个后果，即此后“儒生也就利用不同来源、不同写本而与‘法定’经籍‘名同实异’的书籍，说‘法定’经籍有脱简残缺，或者宣传其他儒家典籍得到孔子的真传，‘信而有征’，要求补充‘法定’为经，要求朝廷承认他们是真经学”。因此，至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时，刘歆欲建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博士，即以此为理由。刘歆争立博士，可以说是今古之争的开始。平帝时，刘歆依附王莽，凭借其政治上的权势，遂得将此四种古文经立于学官。

光武中兴，废王莽所立古文四博士，而仍立今文。当时所立五经博士，《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有欧阳、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大小戴，《春秋》有严、颜，即今文十四博士。^①建武四年（公元28年），尚书令韩歆上疏，议立《左氏春秋》、《费氏易》为博士，此为自刘歆之后第二次今古之争。虽致《左氏春秋》得立于学官，然因“群议讙哗”，不久被废。建初八年（公元83年），章帝诏诸儒选取高才，授《左氏春秋》、《穀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古文经开始得到官方的认可。

^① 此为东汉十四博士。宣帝时十四博士稍不同，盖《春秋》为公羊、穀梁二家，《礼》则有庆氏，《易》无京氏。元帝时则增京氏《易》博士。

（三）著述与成书时代

关于《仪礼》的成书时代，大致有三种说法：一是周公所作。二是孔子或孔子弟子所作。三是《荀子》之后的秦汉之际所作。

古文家认为《仪礼》是周公所作，如贾公彦《仪礼疏序》云：“至于《周礼》、《仪礼》，发源是一。理有终始，分为二部，并是周公摄政太平之书。”又分别《仪礼》与《周礼》云：“《周礼》言周不言仪，《仪礼》言仪不言周，即同周公摄政六年所制。题号不同者：《周礼》取别夏、殷，故言周；《仪礼》不言周者，欲见兼有异代之法。”

司马迁则认为系孔子所作。《史记·孔子世家》云：

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质。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书传》、《礼记》自孔氏。

此处所说的《礼记》即今之《仪礼》。

司马迁说为今文家所主。清儒皮锡瑞据《檀弓》“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悲学士丧礼于孔子”之语，以为《仪礼》出于孔子。可见，今古文家的看法截然不同。

近人钱玄同《重论今古文学问题》：“其书盖晚周为荀子之学者所作。”洪业《仪礼引得序》从钱玄同说，以为“《荀子》所述之礼仪，亦颇与今之《仪礼》有歧异，则高堂生所传本，编纂于荀子之后也。”

汉代所传《仪礼》十七篇，有三种本子：一为戴德本，其次第为：《士冠礼》第一，《士昏礼》第二，《士相见礼》第三，《士丧礼》第四，《既夕礼》第五，《士虞礼》第六，《特牲馈食礼》第七，《少

牢馈食礼》第八，《有司彻》第九，《乡饮酒礼》第十，《乡射礼》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仪》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大夫礼》第十五，《觐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二为戴圣本，其次第为：《士冠礼》第一，《士昏礼》第二，《士相见礼》第三，《乡饮酒礼》第四，《乡射礼》第五，《燕礼》第六，《大射仪》第七，《士虞礼》第八，《丧服》第九，《特牲馈食礼》第十，《少牢馈食礼》第十一，《有司彻》第十二，《士丧礼》第十三，《既夕礼》第十四，《聘礼》第十五，《公食大夫礼》第十六，《觐礼》第十七。三为刘向《别录》本，亦即郑玄所注现行本，其次第为：《士冠礼》第一，《士昏礼》第二，《士相见礼》第三，《乡饮酒礼》第四，《乡射礼》第五，《燕礼》第六，《大射仪》第七，《聘礼》第八，《公食大夫礼》第九，《觐礼》第十，《丧服》第十一，《士丧礼》第十二，《既夕礼》第十三，《士虞礼》第十四，《特牲馈食礼》第十五，《少牢馈食礼》第十六，《有司彻》第十七。

关于十七篇的次第，唐贾公彦《仪礼》疏云：“刘向《别录》，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伦叙，故郑用之。至于大戴……小戴……皆尊卑吉凶杂乱，故郑玄皆不从之。”但清代今文家主张大戴本次第为最优。据邵懿辰《礼经通论》，由《礼记·昏义》及《礼运》可知，冠、昏、丧、祭、射、乡、朝、聘八者为礼之经：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丧以仁父子，祭以严鬼神，乡饮以合乡里，燕射以成宾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觐以辨上下。一切人事皆由此包括。依大戴本次第，则一、二、三篇为冠昏，四、五、六、七、八、九篇为丧祭，十、十一、十二、十三篇为射乡，十四、十五、十六篇为朝聘，《丧服》通于上下，故附于后。

《周礼》晚出，至汉武帝时，河间献王得《周礼》献于帝，又入于秘府，当时诸礼家均不得见。及刘向、刘歆校书，始著录于《七略》。

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汉书·河间献王传》）

秦自孝公已下，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五家，按指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戴德、戴圣）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着于录略。（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周官传序》）

河间献王开献书之路，时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购千金，不得，取《考工记》以补之。（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

《周礼》六篇，而亡《冬官》，后以《考工记》补之。然其说颇纷纭。

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序列着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周官传序》）

《冬官》六国时亡，其时以《考工记》代之。（《周礼·天官·大宰》贾公彦疏）

《御览》卷六一九引杨泉《物理论》云：汉武帝时，以《考工记》补之。而《礼记·礼器》孔颖达疏又谓汉文帝时得《周官》，不见《冬官》，得博士作《考工记》补之。《经典释文·叙录》及《隋书·经籍志》并谓李氏上《周官》五篇时已失《事官》一篇，献王乃购千金不得，取《考工记》补之。则秦汉间已失《冬官》，补记者为河间献王。

《周礼》之著作时代，前人众说纷纭，大致有如下几种说法：